



HYJC230309A08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ZYHJ23031010



受检单位：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北厂）  
检测类别： 有组织废气  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3月15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**检测结果报告**

报告编号: HZYHJ23031010

受检单位	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(北厂)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袋装气体
采样日期	2023.03.10	采样人员	张国彬、秦坤、宋刚

**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**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HJ 38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
	氨	HJ 533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<sup>3</sup>	可见分光光度计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1mg/m <sup>3</sup>	可见分光光度计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法	0.2mg/m <sup>3</sup>	离子色谱仪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10 (无量纲)	/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

 编制: 

 审核: 

 授权签字人: 

签发日期: 2023.03.15



**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**

采样点位	DA001 尾气处理措施排放口	采样日期			2023.03.10
排气筒高度 (m)	30	排气筒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	1.767
处理措施	碱洗塔+水洗塔+加强吸附脱附+多相氧化				
采样时间	09:26-11:40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7417	17417	17417	17417	
样品编号	230310Q12001	230310Q12002	230310Q12003	/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2.49	23.07	18.77	21.4	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(kg/h)	3.9×10 <sup>-1</sup>	4.0×10 <sup>-1</sup>	3.3×10 <sup>-1</sup>	3.7×10 <sup>-1</sup>	
样品编号	230310Q12005	230310Q12006	230310Q12007	/	
氨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15	1.20	1.10	/	
氨排放速率 (kg/h)	2.0×10 <sup>-2</sup>	2.1×10 <sup>-2</sup>	1.9×10 <sup>-2</sup>	/	
样品编号	230310Q12009	230310Q12010	230310Q12011	/	
硫化氢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76	0.283	0.266	/	
硫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4.8×10 <sup>-3</sup>	4.9×10 <sup>-3</sup>	4.6×10 <sup>-3</sup>		
样品编号	230310Q12013	230310Q12014	230310Q12015	/	
氯化氢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39	1.46	1.34	/	
氯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2.4×10 <sup>-2</sup>	2.5×10 <sup>-2</sup>	2.3×10 <sup>-2</sup>	/	
样品编号	230310Q12018	230310Q12019	230310Q12020	最大值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416	309	309	416	
备注	挥发性有机物暂参考 HJ 38-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;	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  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